

新竹市立育賢國中 111 學年度九年級第 2 次模擬考

一、考試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及 1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

二、考試範圍：第一至四冊

時間	12 月 22 日（四）	時間	12 月 23 日（五）
08：15～08：25	社會科測驗說明 （第一節老師 8:10 取卷）	08：15～08：25	自然科測驗說明 （第一節老師 8:10 取卷）
08：25～09：35	社會科測驗 （第二節老師 9:05 接班）	08：25～09：35	自然科測驗 （第二節老師 9:05 接班）
09：35～10：15 （依原鐘聲作息，其餘時間須在教室自習，請勿打擾七、八年級上課） （第三節老師 10:00 先取數學科測驗卷並接班）		09：35～09：55 （依原鐘聲作息，其餘時間須在教室自習，請勿打擾七、八年級上課）	
10：15～10：25	數學科測驗說明	10:00~10:10	英語科測驗說明 （第三節老師 10:00 前取英語科測驗卷並接班）
10：25～11：45	數學科測驗 （含非選擇題） （第四節教師 10:55 接班）	10:10~11:10	英語科測驗 （第四節教師 10:55 先取英聽測驗卷並接班）
		11:10~11:15	休息
		11:15~11:20	英聽測驗說明
		11:20~11:45	英聽測驗
午餐 & 午休			
13：10～13：20	國文科測驗說明 （第五節老師 13:00 取卷）	依課表正常	
13：20～14：30	國文科測驗 （第六節老師 13:55 先取寫作測驗卷並接班）		
14：30～14：40 （休息，請勿打擾七、八年級上課）			
14：40～14：50	寫作測驗說明 （第七節老師 14:50 接班）		
14：50～15：40	寫作測驗		
15：50～16：35	輔導課正常上課		

※本次測驗比照正式會考的測驗方式，但為配合學校作息，時間略做調整。

※測驗時間內，如遇下課時間，請任課教師務必提前 5 分鐘接班。

※非測驗時間，但為上課時間內，請任課教師在班上督導學生自習，除非必要，請勿讓學生離開教室。

※請九年級同學務必攜帶黑色原子筆(數學非選擇題及寫作)、2B 鉛筆及橡皮擦應試。

教務處教學組 111.12.01